

MAIR050100201802

青岛“3·9”“斯兰德 7”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波路 1 号

联系电话：0532-58663096

编制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

概述

本起事故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

调查的目的是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判明事故双方的责任，吸取事故的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018年3月9日0850时许，斯兰德海洋船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青岛籍油污水处理船“斯兰德7”轮在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公司海西湾显浪嘴基地码头靠泊期间生活区发生火灾，造成房间内物品烧毁，直接经济损失约15万元，无人员伤亡和水域污染，构成水上交通小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负责事故调查，派出调查人员赴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分析认证，得出调查结论，对事故方提出了安全管理建议。

一、事故简况

2018 年 3 月 9 日 0850 时许，斯兰德海洋船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青岛籍油污水处理船“斯兰德 7”轮在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公司海西湾显浪嘴基地码头靠泊期间生活区发生火灾，造成房间内物品烧毁，直接经济损失约 15 万元，无人员伤亡和水域污染，构成水上交通小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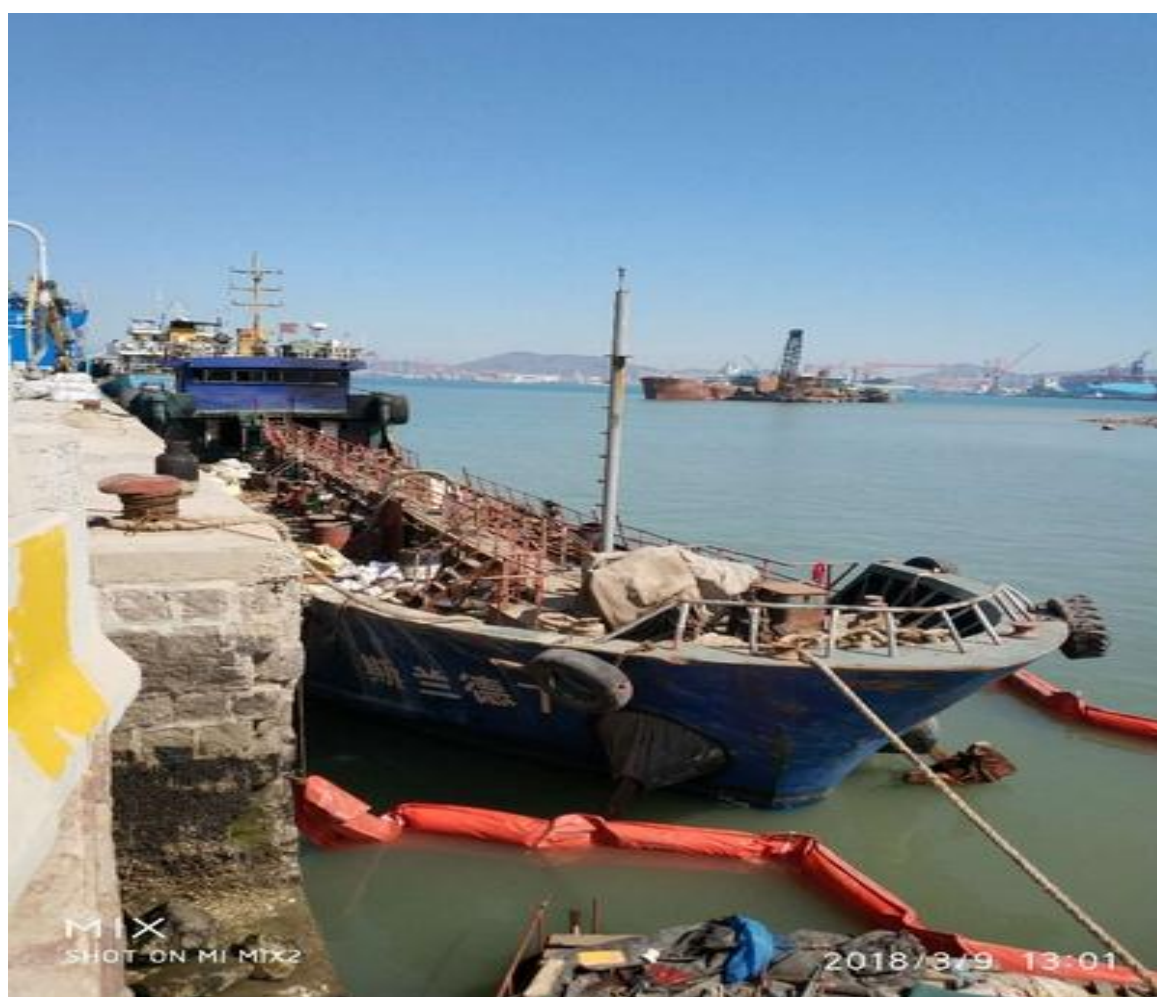


图 1 “斯兰德 7”轮

二、调查取证情况

（一）调查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青岛海事局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

调查人员赶赴现场对“斯兰德 7”轮进行了现场勘验，制作了现场勘验记录，收集相关书证和物证，询问了相关人员。

该轮所属公司斯兰德海洋船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提出了火灾原因鉴定申请。

3 月 25 日，斯兰德海洋船务集团有限公司告知，未取得火灾原因鉴定书。

经查，该轮最近一次接收污油水时间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然后该轮靠泊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公司海西湾显浪嘴基地码头直到事故发生。

通过调查取证，共取得：现场勘验记录 1 份、询问笔录 5 份、船舶证书及船员证书、相关书证资料若干。

（二）船舶概况：

船名	斯兰德 7
国籍	中国
船籍港	青岛
船舶登记号	050112000010
初次登记号	070506000032
船检登记号	2006Y3100053

船舶识别号	CN20052864763
通信业务识别码	4133267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70296063G
船舶种类	油污水处理船
船舶材质	钢质
建造时间	2006 年 01 月 17 日
建造地点	浙江临海
造船厂	临海市江海造船有限公司
检验单位	山东省青岛船舶检验局
总长	41.2 米
型宽	7.32 米
型深	3.32 米
总吨	264
净吨	148
参考载货量	491 吨
主机型号	6160A-17
主机功率	202.00 千瓦
船舶所有人及地址	斯兰德海洋船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

表 1 “斯兰德 7” 轮船概况

“斯兰德 7” 轮法定证书齐全有效（详见表 2）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备注
1	船舶所有权证书	050112000010	2017-8-16		青岛海事局
2	船舶国籍证书	050112000010	2017-8-16	2022-8-15	青岛海事局
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017-8-25	2022-8-15	青岛海事局
4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2006Y3100053	2017-8-4	年度:	山东省青岛船舶检验局
				中间: 2018-4-12	
				特别: 2020-4-12	
				坞检: 2018-4-12	
				尾轴: 2018-4-12	
				锅炉: 2018-4-12	
5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201200001919	2012-7-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

					术中心
6	海上船舶防止 油污证书	2006Y3100053	2016-8-4	2020-4-11	山东省青岛 船舶检验局
9	海上船舶载重 线证书	2006Y3100053	2016-8-4	2020-4-11	山东省青岛 船舶检验局

表 2 “斯兰德 7” 轮法定证书列表

（三）船员情况

根据该轮最低配员证书，该轮应最低配备船长、值班水手、轮机员各1名，在事发时实际在船1人（陈锁柱），且未持有相关船员适任证书或专业资格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规定，该轮配员不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该轮最低配员要求及实际配员情况见表3。

级别/职务	证书 (STCW 规定)	人数	实际 配员	级别/职务	证书 (STCW 规定)	人数	实际 配员
船长	II / 3	1	0	轮机长	--	--	--
大副	--	--	--	大管轮	--	--	--
二副	--	--	--	二管轮	--	--	--
三副	--	--	--	三管轮	--	--	--
驾驶员/驾 机员	--	--	--	轮机员	--	1	0

值班水手	Ⅱ / 4	1	0	值班技工	--	--	--
客运部人员	--	--					
GMDSS 通用 操作员	--	--					

表 3: “斯兰德 7” 轮最低配员要求及实际配员情况

相关人员信息:

陈某某，男，1973年7月11日生，山东省菏泽市胡集乡人，文化程度初中。2018年3月6日上该轮从事水手等相关工作。

（四）船舶公司情况

“斯兰德7”轮船舶所有人为斯兰德海洋船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某某，2017年8月16日取得“斯兰德7”轮船舶所有权，可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公司于2006年10月9日注册成立，公司设立业务部、操作部、船技部、办公室四个部室。2016年9月30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鲁青）港经证（2015）号），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允许使用船舶从事国内航行船舶油料供应，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维修服务。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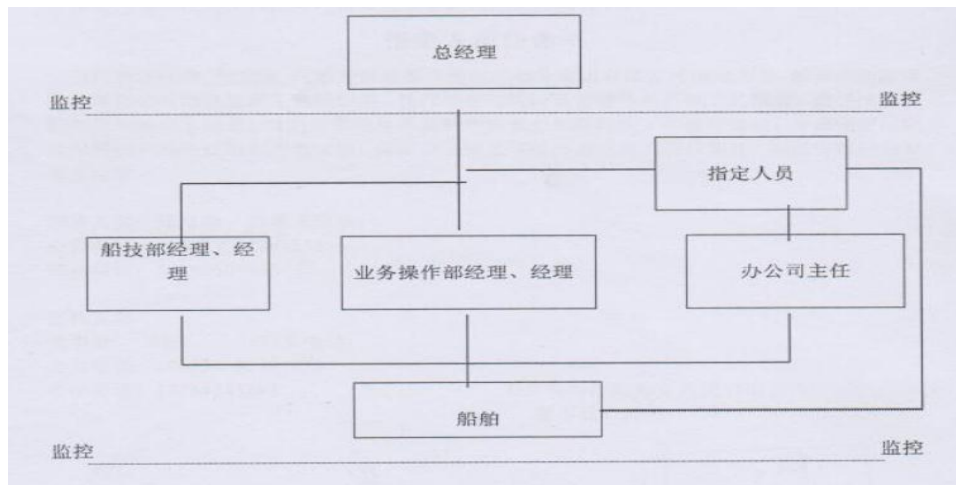


图2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五) 船舶安全检查及检验情况

2017年6月22日，该轮在青岛港接受安全检查，发现缺陷10项，全部为一周内纠正，缺陷与本起事故无直接关联。

该轮于2017年08月03日由山东省青岛船舶检验局在黄岛进行了年度检验，检验合格。下次中间检验将于2018年04月12日前后各3个月内进行。

(六) 消防设备配备及使用情况

固定水灭火系统：该船配备 1 台主消防泵，型号 CBZ80-32 排量 50.00 立方米/小时，压头 0.32Mpa，安装位置机舱，消火栓 4 只，水枪 4 只。

灭火器： 45L 泡沫灭火器 1 台，安装位置机舱；干粉灭火器 4 只，安装位置在机舱和起居处所；泡沫灭火器 2 只，安装位置在起居处所；消防员装备 1 套；太平桶 4 只；太平斧 2 把；黄沙箱 2 个。

据当事人陈述，发现火情时，烟雾充满起居处所，人员无法进入，使用手提灭火器进行了灭火。

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使用了灭火器和水灭火系统进行灭火。靠近起火舱室的位于生活区前壁 2 个手提灭火器处于未使用状态（图 3）



图 3：位于生活区前壁的灭火器处于未使用状态

（七） 天气海况情况

青岛市气象台于 2018 年 3 月 9 日 0600 时发布的天气预报：晴间多云，南风 3-4 级，气温 4-8 度。

据船上人员陈述：事发时阴天，东南风，风力 4-5 级。

三、应急处置情况

船上人员陈某某发现火情时，人已不能进入失火场所，船上人员没有进行有效的灭火。陈锁柱通过手机拨打火警电话“119”，消防部门出动了消防车赶到现场将大火扑灭。

四、事故损坏损失情况

根据现场勘验，该轮起居处所位于船舶尾部主甲板以上，共两层，驾驶台位于第二层，火灾发生于第一层，房间及走廊过火烧毁。据斯兰德海洋船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员陈述，火灾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约15万元人民币（图4）。



图4：生活区内部过火情况

五、事故经过

该轮最近一次作业是于2017年11月1日从“HE HENG”轮（靠76泊位）接收了43.4吨油污水和2.7立方米垃圾，然后靠泊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公司海西湾显浪嘴基地码头。

2018年3月9日0907时许，陈某某自称其正在甲板工作，突然看到生活区走廊冒出浓烟，随即赶到现场。由于烟雾太大，人员不能进入，没有证据证明使用手提灭火器和水灭火系统进行灭火。

0908时，陈锁柱通过手机拨打了火警电话“119”，随后，消防车赶到现场将火扑灭。

六、事故原因和过失

（一）事故原因

1. 火灾鉴定

事发后，船舶所属公司斯兰德海洋船务集团有限公司向青岛开发区消防大队提出对火灾原因进行鉴定的申请，最终，青岛开发区消防大队未给该公司出具火灾原因鉴定报告。

2. 事故可能的原因

火灾报警人陈某某自称，火灾发生于生活区起居处所，其所住房间有电褥子和手机充电器，不确定是否关掉了电源，怀疑火灾是由电褥子引起。

根据当事人陈述，船上人员对电器管理和使用不当是导致火

灾发生的可能原因。

（二）船舶存在的过失及违法行为

1. 该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规定配备合格船员，导致船舶缺乏有效管理，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

2. 船上人员未持有相关专业合格证书，对船上消防设备和设施缺乏相关知识和了解，在火灾发生后，未进行有效灭火。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事故责任

综上，该起事故属于单方事故，“斯兰德7”轮应对该起事故负责。

七、安全管理建议及处理建议

（一）安全管理建议

050300SR201803鉴于该轮未有效配备合格船员在船值班，火灾发生后，船上人员未使用船舶配备灭火器材进行有效灭火，建议“斯兰德7”轮所属公司斯兰德海洋船务集团有限公司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船员和船舶管理，提高船员安全意识和技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处理建议

鉴于斯兰德海洋船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为该轮配备合格船员，致使船舶缺乏有效管理及事故发生，建议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